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绍兴贝斯美”）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

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会议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并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 2019年3月15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以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9,297,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7%。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

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2、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3、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4、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5、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6、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0%)，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7、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 8、以3,310,000股赞成（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峰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9、以59,297,22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通过了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经查验，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王明凯

王明凯

经办律师: 焦晓昆

焦晓昆

2019 年 3 月 19 日